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15號

聲 請 人 台灣鐵道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維漢

訴訟代理人 周育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71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臺灣土地銀行和平 分行 莊文宗	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	113年10月22日	48,726元	PQ1742176